

# 沁水县“十四五”生态环境保护规划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

# 总论

## 规划背景

- ▶ “十四五”时期（2021年—2025年）既是全面深化改革和推进经济转型升级的攻坚期，又是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阶段性胜利、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、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关键期。“十四五”期间，要坚持绿色发展理念，自觉把经济社会发展同生态文明建设统筹起来，努力实现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赢。要深刻认识并准确把握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、新要求，科学谋划未来五年生态环境保护发展的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，制定科学合理“十四五”生态环境保护规划，对解决资源环境瓶颈约束，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，巩固提升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县的重要支撑和保障。
- ▶ 在全面回顾我国生态环境保护发展历程的基础上，紧紧按照党的十九大上“两个一百年”的战略要求，回顾过往、展望未来、谋划当下，坚持全面谋划与突出重点相结合，全面总结我县“十三五”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经验，深入分析研判“十四五”时期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的时代背景和总体形势，统筹谋划“十四五”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思路，明确指导方针、主要目标、战略任务和重大举措，编制完成了《沁水县“十四五”生态环境保护规划》。

# 优化和谐生态空间

- ▶ 严格我县“十四五”区域功能布局。按照“面上保护、点上开发”的原则，统筹特色板块发展、差异发展、协调发展、联动发展。编制《沁水县县域生态空间管制规划》，明确城镇发展边界与生态保护红线、基本农田保护底线，统筹协调好生产、生活、生态空间。

- ▶ 1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
- ▶ 。
- ▶ 2 严格生态空间管控
- ▶ 3 完善新型城镇建设

# 建构绿色生态经济

- ▶ 制定全县碳排放达峰目标和实施方案，明确我县的达峰目标路线图、行动方案和配套措施，在“十四五”期间持续推进实施，力争2030年前我县实现碳达峰。

- ▶ 1 推进绿色技术创新
- ▶ 2 促进工业绿色转型
- ▶ 3 加快推进交通运输结构
- ▶ 。
- ▶ 4 优化能源供给结构
- ▶ 5 推动循环低碳发展
- ▶ 6 积极开发生态农业

# 推进生态环境建设

▶ 深入实施“蓝天”、“碧水”、“宁静”、“田园”环保行动，重点抓好水污染防治，推进联防联控和流域共治，着力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、降低排放强度，全面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、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，加强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设，提高环境治理的针对性和效率，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，增强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的获得感。

- ▶ 1 全面改善水环境质量
- ▶ 2 深入防治大气污染
- ▶ 3 重视土壤污染防治
- ▶ 4 规范固体废物（含危险废物）和辐射管理
- ▶ 5 保护建设自然生态
- ▶ 6 防范预警环境风险
- ▶ 7 提升城乡生态品质

# 健全完善生态制度

- ▶ 1完善法规体系建设
- ▶ 2增强生态制度建设
- ▶ 3提高生态制度效能
- ▶ 4加强执法能力建设

# 培育良好生态文化

- ▶ 1 提高生态文明意识
- ▶ 2 推广绿色生活方式
- ▶ 3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

# 重点项目

## ▶ 1 重点项目

▶ 根据规划目标和任务提出“十四五”重点项目，主要明确项目名称、项目内容、投资估算和责任单位。

## ▶ 2 资金来源

▶ （1）财政投入。

▶ （2）企业自筹。

▶ （3）银行贷款。

▶ （4）社会资金。

▶ （5）其他资金。

## ▶ 3 效益分析

▶ 通过规划的实施，可使我县产业转型升级效果明显，产业结构和能源消费结构持续优化，节能减排取得实效，在加快人的思维方式、行为方式、生活方式根本转变的同时，更加推动了发展方式的转变，做到以最少的资源消耗、最小的环境代价实现最大的经济产出。生态文明建设将大大优化我县的经济运行环境，提高经济发展的绿色含量，奠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。资源和能源利用效率明显提高，循环经济在社会上形成较大规模，经济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增强，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。



# 实施规划的保障措施

- 1 强化组织领导
- 2 强化监管考核
- 3 完善资金投入
- 4 加强体制机制建设

**解读单位：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**